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關連交易
有關北控資源全球發售訂立
香港承銷協議及
國際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作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與(其中包括)北控資源就北控資源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茂宸證券為全球發售的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其承諾分別承銷3,500,000股及60,720,000股北控資源股份。茂宸證券所承銷之64,220,000股北控資源股份佔北控資源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78%。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69港元，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茂宸證券之最高承銷承諾分別為2.42百萬港元及41.90百萬港元，而茂宸證券預計將會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收取北控資源最多分別約0.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之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間接持有北控資源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資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香港承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0.1%，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國際承銷協議(單獨及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征求股東之批准。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分別就作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一員，與(其中包括)北控資源就承銷北控資源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北控資源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進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北控資源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的規定下，該等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之部分。

茂宸證券為全球發售的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其承諾分別承銷3,500,000股及60,720,000股北控資源股份。茂宸證券所承銷之64,220,000股北控資源股份佔北控資源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78%。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69港元，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茂宸證券之最高承銷承諾分別為2.42百萬港元及41.90百萬港元，而茂宸證券預計將會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收取北控資源最多分別約0.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之佣金。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先決及終止條件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先決及終止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承銷」一節。

有關北控資源之資料

北控資源為中國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現時專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北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北控資源資產淨值約為2,198.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股章程所披露北控資源應佔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持續經營之除稅前溢利	19,125	79,833	259,370	108,839	203,152
可持續經營之除稅後溢利	19,160	64,877	213,898	78,228	154,346

有關本集團及茂宸證券的資料

本集團為健康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投資於醫療保健及母嬰童相關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結合醫療保健及金融平台，構建世界級「大健康+金融」生態系統。

茂宸證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訂立承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屬於茂宸證券之業務範圍以內，而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條款乃公平合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收取之承銷佣金將為本公司之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間接持有北控資源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資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香港承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0.1%，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國際承銷協議(單獨及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征求股東之批准。

鄭先生為北控資源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就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資源」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計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718）
「北控資源股份」	指	北控資源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控資源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按照發售價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承銷商」	指	招股章程所列之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包括茂宸證券
「上市」	指	北控資源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按照全球發售中之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北控資源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協議中之國際配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控資源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鄭先生」	指	鄭達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中每股北控資源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於北控資源之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北控資源股份
「招股章程」	指	北控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彩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